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北司簡聲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嚴偉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卓文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玖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則非訴訟費用。再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，由院長裁定之。前項移送案件，免納裁判費。刑事送訴訟法第504條第1、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竹北簡字第657號判決確定，就訴訟費用負擔部分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1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。聲請人支出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,722元、查調所得資料費500元、民事訴訟費9,467元，需一併請求強制執行，但未經該法院於裁判內確定數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4年度竹北交簡附民字第3號）請求1,689,157元本息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嗣聲請人擴張請求機車維修費用及安全帽費用，此部分非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範圍，應徵收裁判費1,500 元(參本院卷第31頁）。其後復擴張訴之聲明為2,052,788元本息，並預納裁判費4,329元，末再擴張聲明為2,309,953元，並預納裁判費1,893元。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,938 元【7,722×51/100＝3,93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而聲請人於訴訟費用計算書所列「查調財產所得資料」，經核非屬於法院於訴訟過程所命支出之法定訴訟費用範圍，不列入訴訟費用計算，應予剔除。而所列「民事訴訟費」，則係聲請人於執行程序所繳納之費用，亦非屬本件訴訟費用範圍，不列入訴訟費用計算，併予剔除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淑玲